

证券代码：400022

证券简称：海洋5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1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1月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将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姚翠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流通股股东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洪华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纪常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上诉人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洪华东、原审第三人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，上诉人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闽 02 民初 312 号民事判决，因此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诉请二审法院查明事实，依法纠正原审判决存在的错误，并依法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上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：1.依法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闽 02 民初 312 号判决，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2.本案一审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上诉人的理由：一、海洋股份公司对居泰安公司的债务并未全部清偿完毕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；二、海洋股份公司为偿还居泰安公司 1250 万元的债权，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与居泰安公司依法签订的《债务抵偿协议》合法有效，足以对抗案涉房屋的执行措施；三、洪华东对案涉房屋的执行依法应当中止，洪华东无权继续占有、使用案涉房屋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闽02民初312号，驳回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本案将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闽02民初312号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23）闽民终1513号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民终1513号开庭通知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5日